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486號

聲請人 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永堂

代理人 陳燕齡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經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53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8月26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書記官 童淑敏

附表：

支票附表：110年度除字第486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總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板南分行	110年4月10日	336,536元	AG00000000	